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情况暨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公司发展需要，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环保”）控股子公司扬州中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中福”）与关联方江海龙川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龙川”），拟向蔡润芝、郭洪、孙建民及吕子健收购该四名自然人持有的连云港润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环保”）100.0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扬州中福持有润峰环保 60%的股权、江海龙川持有润峰环保 4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同时，鉴于本次交易中，所涉协议约定了价格调整条款，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明确：如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总额较目前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总价增幅 $\geq 10\%$ ，视为本次交易事项的重大变动，公司将重新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目前，该关联交易尚在执行过程中。经协议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各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扬州中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海龙川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蔡润芝、郭洪、孙建民、吕子健关于连云港润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协议签订各方签字盖章且扬州中福、江海龙川及润峰环保就该补充协议完成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及外部审批手续后生效。

根据各方拟签署的补充协议，各方拟对本次交易所涉价款的支付进行进一步

补充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预计增加至 1,521.46 万元，扬州中福拟出资金额预计增加至 912.88 万元，较公司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中披露的拟出资金额增幅超过 10%。

三、本次拟签署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及价格调整原因

各方拟签署的补充协议对协议各方权利义务作了补充，并对原协议中约定的交接日前润峰环保债权归属进行了调整。

综合公司前期对润峰环保尽职调查形成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与润峰环保的资产负债、业务、历史业绩及其所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与年回收处置利用 13000 吨废有机溶剂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危险废物治理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等因素，协议各方经协商，拟将原协议中约定的交接日前润峰环保债权还原给目标公司原股东，因而导致本次价格调整。

本次拟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暨价格调整事项系各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经综合考虑、友好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价格调整后，本次交易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3,460,571.79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20,934,917.27 元。本次调整后，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总价预计增加至 1,521.46 元，扬州中福拟出资金额预计增加至 912.88 万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3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润峰环保总资产为 11,276,580.41 元，净资产为-1,210,417.44 元。经评估，润峰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8.20 万元。

综上，润峰环保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86%；本次调整后，本次交易成交金额（预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43.61%，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购买股权资产的事宜。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本次价格调整是落实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之既定规划现实所需；相关调整系各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参考审计及评估结果、综合考虑润峰环保资质等因素，经友好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资产，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慎重决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五、公司对本次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拟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后续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各方仍需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价款进行调整且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总额较本次调整后的交易价格总价增幅 $\geq 20\%$ 或导致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视为本次交易事项的重大变动，公司将重新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六、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